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1〕5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引导和促进我校教师提升指导实践教学和服务社会能力，建设一支既能传授专业理论知识，又能指导专业实践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开放大学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开放大学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

二、建设目标

经过5—10年建设，学校“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三、建设措施

（一）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学院要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分析专业需求和教师队伍结构的基础上认真制定“双师型”教师及团队培养计划，鼓励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接受培训、

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学院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强化青年教师培养，通过现场教学观摩、实践教学指导等途径提升青年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

（三）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由国家组织的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培训、考试、考核和认定。

（四）各教学学院要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一线技术骨干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构建稳定的“双师型”外聘教师队伍。

（五）各教学学院要发挥开放大学系统办学优势，以教学团队建设凝聚系统“双师型”教师，推动“双师型”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实践。

四、资格认定

分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按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和《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皖教人〔2016〕6号）文件要求及关于做好当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

省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认定范围为：在职在岗的专兼职教师，认定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

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

3.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4.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讲师及以上职称。

（二）业务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1.教师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会计、经济、工程、研究、编辑、工艺美术、中小学教师等系列。

2.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执业、行业）资格、技能鉴定及考评员等中级及以上证书，如律师、公共营养师、管理咨询师、国际商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

3.近五年，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行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一线从事本专业相关实际工作的经历。

4.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企业立项的社会服务项目或横向研究项目2项以上。

5.获批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均为前3名）以上；或作为市厅级以上专业（行业）协会负责人（正、副会长、理事长）。

6.近五年，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或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7.近五年，由学校选派到机关、企事业或基层单位挂职锻炼从事本专业工作半年以上，并取得经挂职单位或学校认可的实践应用性成果。

8.适应开放大学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经学校认定的其它条件。

五、激励与保障

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教师提高实践技能。支持教师服务企业与行业，积极参与各类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共同申报课题与成果。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赴企业（行业）挂职锻炼教师，挂职期间不设基本工作量，其他相关待遇不变。

对于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学校将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国内外进修培训、人才项目、教科研项目申报、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